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1)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予以聘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益建：

吕丹丹：

陈伟华：

日期：2022年5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益建：

吕丹丹：



陈伟华：

日期：2022年5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益建：

吕丹丹：

陈伟华：



日期：2022年5月26日

